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簡字第1255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複代理人 朱龍祥律師

被告 林婉菱

訴訟代理人

(法扶律師) 詹人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7日上午10時50分在士林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確認「訴之聲明欄之金額」。因原告起訴狀「訴之聲明欄」將本金金額記載為新台幣382587元，歷次書狀「訴之聲明欄」均記載「如起訴狀」、言詞辯論期日均稱「訴之聲明如起訴狀」，然查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係以訴訟標的金額431214元計算繳納，且於書狀理由欄似有欲更正聲明之意（但卻均於訴之聲明欄仍記載本金為382587元、如起訴狀所載），請原告確認訴之聲明金額究竟為何？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